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2〕2号

关于梅州世亚电子有限公司碱性蚀刻废液和退锡废液循环再生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世亚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世亚电子有限公司碱性蚀刻废液和退锡废液循环再生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世亚电子有限公司碱性蚀刻废液和退锡废液循环再生回用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州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B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 17' 0.380" , E116° 10' 40.587")，该项目利用梅州世亚电子有限公司厂房一楼建设碱性蚀刻废液回收车间，车间面积为60 m²，年处理碱性蚀刻废液480吨；退锡废液回收车间，车间面积为80 m²，年处理退锡废液180吨。项目总投资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评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

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化验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来源于压泥机压滤后产生的再生液，经泵抽取后进入再生液调配桶进行调配，调配后用做再生子液，不外排。碱性蚀刻废液回收车间仅产生少量化验废水，化验废水排入电解缸后形成再生子液，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世亚公司内的污水收集系统收集后交由华禹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氨气和硝酸雾。项目碱性蚀刻废液回收车间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退锡废液回收车间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硝酸雾（表征NO_x）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退锡废液回收车间产生的锡泥，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锡泥产生量为10吨/年。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2013年修改单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暂存。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深圳市银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印发